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演藝學院用箋)

香港遮打道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敬啓者：

《娛樂特別效果條例草案》

有關於 2000 年 2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上述條例草案，現謹將本學院的意見列述如下。本學院懇切期望，參與審議該條例草案的立法會議員多加留意下述各點。請貴秘書處代將此函轉交各有關的立法會議員參閱。煩勞之處，不勝感荷。

上述條例草案的要旨，是將從事娛樂事業人員使用煙火物料的情況規範化，其中特別着重電影製作方面。條例草案建議由一位監督負責發出所有有關貯存、運送和燃放特別效果物料的牌照及許可證。當局建議採取的綜合發牌架構的確較之前的發牌程序優勝，因為以往的發牌程序實有架床疊屋之弊，申請人可能要向多個不同政府部門申領多達 6 個不同類別的許可證。

然而，煙火物料並非單單在拍攝電影及電視時才會使用，在舞台表演中也會現場製造特別效果。按照國際間採納的最佳做法，有關在舞台表演中現場製造特別效果的事宜通常會由另一套規例或業務守則規管。有關在舞台表演中現場製造特別效果的技術員牌照屬不同類別的牌照，指明牌照持有人只可使用範圍較狹窄的特別效果物料。祈請立法會議員瞭解一點，就是在荒山野嶺製作爆炸效果，與在室內的舞台上（舞台與觀眾席往往近在咫尺）燃放煙火比較，兩者在所需技術、物料及安全考慮因素等各方面都截然不同。

雖然條例草案的措辭似乎相當概括，足以讓監督因應各種不同情況，發出各種不同類別的牌照及制定不同的規例，但條例草案的內容卻流於偏頗電影業，將其他演藝行業摒諸門外。偏頗之處從條例草案兩個附表的內容可見一斑。該兩個附表載列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的組成及成員。

條例草案附表 1 訂明，上訴委員會委員團的成員除包括具有所需工程經驗的人士外，還包括：

- “(b) 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或對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具有經驗的人士，人數不逾 6 人；及
- (c) 電影或電視製作的監製，人數不逾 3 人；及
- (d) 香港電影導演會所提名的人，人數不逾 3 人。”

該附表並沒有具體訂明，擔任委員團成員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當中，須包括具備在舞台表演中現場使用煙火經驗的技術員。此外，由於委員團並不包括舞台表演監製及場地經理的代表，假如有人就關乎舞台表演的事宜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團在審議這類上訴時便會缺乏這方面的專業知識。

本人懇切要求立法會議員修正附表 1 及附表 2，以加入舞台表演業的適當代表。本人謹此建議議員考慮以下的成員組合（以底線標示者為修正建議）。

附表 1

- (b) 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或對使用特別效果物料具有經驗的人士，人數不逾 6 人，其中不逾 2 人須由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提名；及
- (c) 電影或電視製作的監製，人數不逾 2 人；及
- (d) 舞台製作的監製，人數不逾 2 人；及
- (e) 香港電影導演會所提名的人，人數不逾 2 人；及
- (f)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所提名的人，人數不逾 2 人。

附表 2

上訴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及

(b) 委員團成員 4 名，其中 ——

(i) 1 人須為上訴所涉界別的持牌特別效果技術員或對使用上訴所涉界別的特別效果物料具有經驗的人士；及

(ii) 2 人須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人；及

(iii) 1 人須為電影或舞台或電視製作的監製，或為香港電影導演會所提名的人，或為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所提名的人，視上訴所涉界別的適當及相關情況而定。

香港演藝學院副校長（常務）

（簽署）

（蘇迪基）

副本致：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文化）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
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主席
香港舞台技術及設計人員協會主席

2000 年 2 月 22 日